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130號

原告 詹博翔
被告 黃沛蓉

張育豪

上列被告等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49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985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被告等人現因案在監，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為證，且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業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而由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74號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2年2月

01 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02 取該刑事全案卷宗核閱無訛，故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自堪
03 信為真正。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加入本案詐
04 欺集團並擔任車手或把風人員，致原告依指示匯款至人頭帳
05 戶而受有此財產上損害，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
06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
07 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
08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遭詐騙款項，即屬有據。
09 至被告黃沛蓉以書狀辯稱其未實際取得任何報酬云云（附民
10 卷第13頁），然其加入犯罪組織，使犯罪組織得以順行其犯
11 罪行為，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與實施詐騙之其他詐騙集團
12 成員，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13 依前揭說明，即應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
14 連帶賠償責任，被告上開辯稱，要屬無據。

15 四、本件係小額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
17 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
18 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4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5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9 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王春森